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5-086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敏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反映钦州永盛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5,730,154.8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做了充分说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

会计信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5】第 5-00288 号），母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62,972,916.8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303,533.21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45,276,450.02 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及结合本次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预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5,276,450.02 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9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275,925,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22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5,925,000 股。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根据大股东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6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敏、李建锋、李德庚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 93%的子公司桂能电力拟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桂东电子净资产为基础，以 8,202.89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桂东电子合计 78.173%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与

正润集团签订《桂东电子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与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确定了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以及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5,9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并派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如该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为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之后，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授权议案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梧州桂江电力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参与竞买梧州桂江电力公司 100% 股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本次竞买要求意向受让方书面承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向金融机构所借款项中涉及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水电集团提供担

保的，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变更担保人或者提供资金协助标的企业提前还款等方式解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转让方的担保责任。为了确保竞买梧州桂江电力公司股权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接原由中能建公司及广西水电集团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的 159,245,080.00 元人民币的担保，即公司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 159,245,080.00 元人民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为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竞买工作的顺利完成，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投资建设石化仓储项目的议案》：

为开拓能源市场，提升竞争能力和经营质量，公司拥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拟投资 8,925 万元在钦州建设总储量为 4.6 万立方米的石化仓储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投资建设石化仓储项目的议案》。

八、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为拓展低成本的融资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